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泽衡环保，证券代码：835993，以下简称“泽衡环保”）于2016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公开转让。泽衡环保于2016年8月1日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承接其主办券商的工作，并与本公司签署了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由本公司对其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。
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4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本公司对泽衡环保的持续督导期间从2016年8月4日开始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泽衡环保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、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。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泽衡环保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泽衡环保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持续督导的工作，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双方经充分沟通、友好协商后，签署了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持续督导协议书〉之终止协议》，此协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。

2018年11月1日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自2018年11月1日起，中原证券不再担任泽衡环保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泽衡环保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